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順 序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5.4.22 (三) 12:00~4.29 (三)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5.4.30 (四)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上網列印「應考證」		115.5.7 (四) 12:00 起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上網申請退費		115.4.22 (三) 12:00~5.11 (一) 12:00
系所辦理甄試、面試		115.5.11 (一) ~5.17 (日) (參加面試名單請於考前3日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預定)		115.6.3 (三) 17:00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5.6.4 (四) 12:00
上網申請複查		115.6.5 (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6.15 (一) ~ 6.17 (三)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新住民招生考試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新住民招生考試

教務處：<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壹、招生目標、報考資格及附註-----	P.1
貳、招生學制班別資訊-----	P.2
參、報名-----	P.27
肆、考試-----	P.30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P.30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P.30
柒、複查-----	P.32
捌、相關規定-----	P.32
玖、其他報名表件-----	P.32
一、附件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二、附件二 造字申請表	
三、附件三 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壹、招生目標、報考資格及附註

一、招生目標：

為提供歸化我國國籍後之新住民適當銜接升學管道，並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有機會持續進修，升讀我國高等教育。

二、報考資格：

依我國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並已取得我國國籍之歸化後新住民（不含大陸、香港、澳門籍配偶），應檢附「新住民歸化之特種身分證件」，即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填具附表四-授權書，授權本校招生單位造冊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另各學制別申請入學資格說明如下：

(一) **學士班**：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入學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二) **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三) 博士班：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附表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填寫後先傳真再寄繳），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招生系所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三、附註：

(一) 考生務請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二)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身份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審查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三) 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制班別資訊

學士班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網址	校內分機
劇場藝術學系	1	https://ta.nsysu.edu.tw	3401
生物科學系	1	https://biology.nsysu.edu.tw	3626
物理學系	1	https://phys.nsysu.edu.tw	3701
應用數學系	1	https://math.nsysu.edu.tw	3801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https://ib.nsysu.edu.tw	456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https://mbr.nsysu.edu.tw	502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https://maev.nsysu.edu.tw	5061
海洋科學系	1	https://ocean.nsysu.edu.tw	5401
政治經濟學系	1	https://pe.nsysu.edu.tw	5581
社會學系	1	http://gios.nsysu.edu.tw	5651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	1	https://pis.nsysu.edu.tw	5740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	https://pis.nsysu.edu.tw	5740
碩士班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網址	校內分機
劇場藝術學系	1	https://ta.nsysu.edu.tw/	3381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1	https://artsmanagement.nsysu.edu.tw	3381
哲學研究所	1	https://phen.nsysu.edu.tw	3221
生物科學系	1	https://biology.nsysu.edu.tw	3626
應用數學系	1	https://math.nsysu.edu.tw	380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1	www.ibmba-nsysu.com/home	4506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https://maev.nsysu.edu.tw	5060
海洋事務研究所	1	https://gima.nsysu.edu.tw	5301
政治學研究所	1	http://ips.nsysu.edu.tw	5551
經濟學研究所	1	https://econ.nsysu.edu.tw	5611
生物醫學研究所	1	https://science.nsysu.edu.tw	5812
醫學科技研究所	1	https://imst.nsysu.edu.tw	5840
精準醫學研究所	1	https://ipm.nsysu.edu.tw	7251
生技醫藥研究所	1	https://ibps.nsysu.edu.tw	7201
碩專班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網址	校內分機
經濟學研究所	1	https://econ.nsysu.edu.tw	5611
博士班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網址	校內分機
生物醫學研究所	1	https://science.nsysu.edu.tw	5812
生技醫藥研究所	1	https://ibps.nsysu.edu.tw	7201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	https://dpcem.nsysu.edu.tw	5835

※各系所班學分抵免、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班修業相關規定。

學系	劇場藝術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審查（佔 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中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競賽成果、作品集，以及任何能展現多元劇場藝術才華之文件與說明。
	面試（佔 50%）
面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50%、面試 5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審查（佔 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中文讀書計畫。 4.線上或寄繳（擇一）推薦信 1 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競賽成果、作品集，以及特殊表現或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佔 50%）
面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50%、面試 5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系	哲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推薦信 2 封。 3.3000 字以內中文研究計畫書。 4.1000 字以內中文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3）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5 級以上。</p>

學系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擇一）推薦信 2 封。 3.自傳與讀書計畫（A4 三頁為限）。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成果（如學期報告、期刊發表等）。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特殊表現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

學系	生物科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系	物理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審查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面試 50%)
面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附註	1.授課方式： 主要採英文及中文。 2.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高階級 (Level 4)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960 小時) 以上之證明。

學系	應用數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1000 字以內自傳（必繳）。 3.讀書計畫（必繳）。 4.語言能力證明（必繳）：英語和華語測驗證書。 5.教授推薦函 2 封（選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學術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須達以下(E)及(C)之規定：</p> <p>(E) 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 iBT-TOEFL 61 分/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Duolingo 95 分以上。</p> <p>(C)非華語系統國家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3）或新漢語水準考試（HSK）5 級以上。</p>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1000 字以內自傳（必繳）。 3.讀書計畫（必繳）。 4.語言能力證明（必繳）：英語和華語測驗證書。 5.教授推薦函 2 封（必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學術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須達以下(E)及(C)之規定：</p> <p>(E) 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 iBT-TOEFL 61 分/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Duolingo 95 分以上。</p> <p>(C)非華語系統國家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3）或新漢語水準考試（HSK）5 級以上。</p>

學系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rtificate of Undergraduate diploma and transcript. 2. CV/Resume. 3. Language Certificate (English proficiency for non-native English speaking applicants). 4. Statement of Purpose. 5.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upload to th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6. Other favorable supporting documents (optional).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授課語言：Full English-taught Program

學系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rtificate of high school (or other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2. CV/Resume. 3. Language Certificate (English proficiency for non-native English speaking applicants). 4. Statement of Purpose. 5.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upload to th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6. Other favorable supporting documents (optional).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授課語言：Full English-taught Program

學系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 2.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排名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在學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敘明理由）。 3.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中文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須達下列說明(1)及(2)之規定：</p> <p>(1)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英語成績須達：iBT-TOEFL 72 分/ IELTS 5.5 分以上。</p> <p>(2)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3 進階級以上，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5 級以上，或在華語地區學習 480 小時以上（非華語地區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必修課程採英文授課，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學分。選修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以英文授課，請謹慎考量。 ii. 高中宜修過生物及化學等二科基礎課程。 iii. 必修課程「海上實習」須搭乘研究船採集和觀察，具有一定危險性，為安全需求須有能力即時移動遠離危險現場。 iv. 須修畢大一專業必修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後，方可申請轉系。

學系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 2.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3.中文或英文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1.語文能力須達下列(1)及(2)之規定：</p> <p>(1). 英語能力測驗 iBT-TOEFL 72 分/IELTS 5.5 分/Duolingo 100 分/TOEFL ITP (Level 1) 543 分，或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力加閱讀 200 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 560 分以上。</p> <p>(2).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3 進階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5 級以上。</p> <p>2.本系必修課程採英語授課，選修課程採中文或英語授課。</p> <p>3.轉出需修完大一專業必修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或經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p>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線上推薦信 2 封。 3.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4.中文或英文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須達下列(1)或(2)之規定：</p> <p>(1). 英語能力測驗 iBT-TOEFL 72 分/IELTS 5.5 分/Duolingo 100 分/TOEFL ITP (Level 1) 543 分，或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力加閱讀 200 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 560 分以上。</p> <p>(2).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3 進階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5 級以上。</p>

學系	海洋科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 2.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排名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在學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敘明理由）。 3.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p>

學系	海洋事務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或在學學生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校開具之畢業證明書；肄業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4.推薦信二封。 5.中文或英文研究所讀書與研究計畫（含職涯規劃）一份。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p> <p>(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ELTS5.0 分/Duolingo 90 分以上。</p> <p>(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3）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5 級以上。</p>

學系	政治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必繳）。 2.中文或英文自傳：總字數5,000字以內。含個人簡歷、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必繳）。 3.華語/英語文能力證明（必繳，請見附註）。 4.推薦信二封（選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選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須達以下A或B之規定：</p> <p>A.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級以上。</p> <p>B.非英語系統國家英語成績須達：iBT-TOEFL 72分/ TOEFL ITP (Level 1) 543分以上及Speaking Test 58分以上/ IELTS 5.5分/Duolingo 100分以上。</p>

學系	政治經濟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審查（佔 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佔 50%）
面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附註	授課以中文為主。

學系	經濟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必繳） 2.推薦信 2 封。 3.中文或英文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1 份。 4.中文自傳 1 份。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華語能力之資料。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必繳） 2.推薦信2封。 3.中文或英文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1份。 4.中文自傳1份。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華語能力之資料。

學系	社會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中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華語能力之資料。</p>

學系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請擇一）推薦信 2 封。 3.1000 字以上中文跨領域學習與發展計畫。 4.800 字以上自傳與學習目標自述。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華語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p>

學系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請擇一)推薦信 2 封。 3.500 字以上之中文/英文研究計畫書 1 份。 4.中文自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p>
班別	博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請擇一)推薦信 2 封。 3.500 字以上之中文/英文研究計畫書 1 份。 4.中文自傳。 5. 500 字以上中文/英文摘要之碩士論文 1 份。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p>

學系	醫學科技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審查（佔 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 1 份。 3.中文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佔 50%）
面試日期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系	精準醫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請擇一）推薦信 2 封。 3.500 字以上之中文/英文研究計畫書 1 份。 4.中文自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p>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p>

學系	生技醫藥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請擇一)推薦信 2 封。 3.500 字以上之中文/英文研究計畫書 1 份。 4.中文自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班別	博士班
甄試名額	1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請擇一）推薦信 2 封。 3.500 字以上之中文/英文研究計畫書 1 份。 4.中文自傳。 5.500 字以上之中文/英文摘要之碩士論文 1 份。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系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別	博士班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線上或寄繳（請擇一）推薦信 2 封。 3.500 字以上之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1 份。 4.中文或英文自傳。 5.500 字以上中文或英文摘要之碩士論文 1 份。 6.工作證明及履歷。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限以大學為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 3 年以上者報名。 2.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系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班別	學士班
甄試項目	<p>審查（佔 10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畢業學歷/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中文或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課方式：本系必修課程以英文授課。 2.語文能力要求之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參、報名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連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系統會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
- (三) 報名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考證」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依學制班別收費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報考學制				
	考試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基本費	550				
面試	400	500	800	1000	
審查	400	500	800	1000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資料上傳不全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 • 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p>*繳費前，請審慎考量</p> <p>*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p> <p>*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p>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p>*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系所(組)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變更/新增報考系所(組)、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p>								
繳費	<p>*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p> <p>一、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約需 1 小時入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其他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p> <p>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一)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款(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779 1214 936"> <tr> <td>存款憑條</td> <td>《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td> </tr> <tr> <td></td> <td>《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td> </tr> <tr> <td></td> <td>《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td> <td>《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考生姓名</td> </tr> </table> <p>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 (三)請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p> <p>*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p>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考生姓名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考生姓名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檢	號	年	月	日	
A/C NO.	5	00	30	70	00	00	00	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錄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上傳相片	<p>*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如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登錄期間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p>
------	---

報名 登錄	<p>*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p> <p>*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p> <p>*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送件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證明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p> <p>*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通知單用；電話及E-mail為連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p> <p>*報名登錄截止前應再次上網確認，如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寫上正確資訊並簽名後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修改。</p> <p>*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p>
上傳 資料	<p>*請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請使用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如禁止列印、組合或加密等)，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缺缺，責任自負。</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補登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p>
列印 應考 證	<p>*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p> <p>*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p>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新住民歸化之特種身分證件：考生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填具附表授權書，授權本校招生單位造冊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	郵寄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勿裁切)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6006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須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及應屆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免上傳，依登錄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正本。 2.在職生：請上傳學歷證明。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p>除填寫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以下資料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譯本或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文件證明」辦理驗證手續。
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填寫報考切結書，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再郵寄親簽正本。

	<p>(2)「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系所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p> <p>*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	---

五、其他事項：

- (一)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系所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面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備查。
- (二) 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三、面試地點：依系所網頁公告為準。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貳·招生學制班別資訊」。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系所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及未錄取生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報考專班。
- (四)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 2.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報到：

- (一) 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報到日期辦理，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通知方式由專班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持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 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六)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七)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5。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八)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一) 入學本校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複查結果。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相關規定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玖、其他報名表件

- 一、附件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二、附件二 造字申請表
- 三、附件三 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新住民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於報名期間列印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後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姓名		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及 所繳驗之學歷 證件相同)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校址：(含國別及洲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_____		
切結事項	1.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士、僑民或港澳居民免附)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新住民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請於報名期間列印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後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之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無論網頁顯示是否正常，報名登錄時請先輸入「*」代替(如「黃栢尅」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 07-5252920。(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 3.應試時將比對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4.需造字之特殊字如「緝緝」、「友友」、「噹噹」、「諭諭」、「杞杞」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新住民招生考試 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請於報名期間列印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後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報考系所 (學程)		報考系所 (學程)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網路報名 專用碼		完成報名流 水號	
歸化後 中文姓名		歸化前 外文姓名	
原國籍		民國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 請歸化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權事項	<p>本人報名貴校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試，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因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報名本考試時無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茲授權予貴校依規定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如貴校查證後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報考資格，本人自願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處，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權人 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護人 簽章： 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連 絡 電 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